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8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4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委員金印、陳委員來雄、鄭委員文山、張委員永青、陳委員烜永、吳委員進丁、謝委員捷晃、張委員順興、陳委員麗珍

請假：黃主任委員肇崇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湯主任瑞欽

請假：陳副總幹事明興、林主任忠義、鄞主任茂郎、蕭主任朱琇

推選主席：出席委員互推陳委員來雄為主席。

紀錄：陳俊宏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8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二、第383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審議。	照業務單位所擬訂日期時間審議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
二	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104年6月24日屏選一字第1043150161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三	<p>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審議。</p>	<p>照案通過。</p>	<p>第一組</p>	<p>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104年6月25日屏選一字第1043150163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p>
四	<p>本會辦理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案。</p>	<p>照案通過。</p>	<p>第一、四組</p>	<p>遵照決議辦理。</p>
五	<p>辦理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案。</p>	<p>照案通過。</p>	<p>第一組</p>	<p>1. 遵照決議辦理。 2. 於 7 月 2 日發布選舉公告前，里港鄉中和村村長蔡國龍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情事，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104 年 6 月 8 日判決確定，依規定須辦理補選，其投票日期與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合併舉行。</p>

六	公職人員補選辦理期間，擬請委員前往辦理補選之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日至各投開票所督導順序討論案。	督導順序： 1 吳進丁 2 陳來雄 3 高金印 4 陳烜永 5 陳麗珍 6 張永青 7 張順興 8 鄭文山 9 謝捷晃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
---	--	--	-----	---------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事項：

第一組：

1. 本縣里港鄉中和村村長蔡國龍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情事，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104 年 6 月 8 日判決確定。屏東縣政府於 104 年 6 月 30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420209101 號函知本會略以，本縣里港鄉中和村村長蔡國龍因違反選舉罷免法規定，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刑確定，已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予以解除村長職務，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請依法辦理補選。
2.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長去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事實發生之日為 104 年 6 月 8 日，依規定應於 104 年 9 月 7 日前完成補選，惟為節省經費，其投票日期併同萬巒鄉新厝村村長出缺補選同日舉行，有關辦理選舉期間、選務各項期程、候選人登記須知及保證金均適用萬巒鄉新厝村村長出缺補選之規定。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里港鄉中和村 104 年 2 月份（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末日）之人口數 1,140 人，經依規定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16,000 元。
4. 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及里港鄉中和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設

置地點，依本會第 383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於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屏選一字第 10400011031 號及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屏選一字第 10431501821 號公告之。

5. 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及里港鄉中和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業依本會第 383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辦理，所派充之管理人員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其派充情形報告如下：

選舉種類	投開票所數	管理人員數	現任公教人員數
萬巒鄉新厝村	1	7	7
里港鄉中和村	1	7	7

6. 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及里港鄉中和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本縣因受颱風蘇迪勒影響經宣布停止上班上課，無法進行投票作業，停止該鄉村長出缺補選投票。
7. 屏東縣政府 104 年 7 月 30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424085900 號函知本會屏東縣琉球鄉第 17 屆鄉長陳隆進因個人因素，自 104 年 8 月 3 日起辭去鄉長職務，並經屏東縣政府核准在案，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請依法辦理補選。
8.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鄉長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事實發生之日（核准辭職日）為 8 月 3 日，依規定應於 104 年 11 月 2 日前完成補選。
9. 本會為辦理屏東縣琉球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辦理選舉期間為 2 個月，期間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10.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4 項及本會訂定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本會應於辦理屏東縣琉球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期間，設置琉球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項選務工作，其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相同。
1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琉球鄉 104 年 3 月份之人口數 12,571 人，其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6,176,000 元。

1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議決「嗣後辦理各項補選，不論所遺任期長短，應繳納之保證金，均以辦理該屆選舉所訂之保證金為準」，屏東縣琉球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 12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13. 屏東縣琉球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期間及投票日，請高金印委員督導。
決 定：准予備查。

第四組：

1. 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由監察小組吳瑞復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屏東縣里港鄉中和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由監察小組劉文山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2. 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及屏東縣里港鄉中和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本案經本會第 383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3. 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及屏東縣里港鄉中和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除里港鄉村長候選人蔡林鳳英未設立競選辦事處，餘候選人各申請設立 1 處競選辦事處，查該辦事處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本案經本會第 383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4. 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及屏東縣里港鄉中和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各設 1 處投開票所，各置主任監察員 1 人，候選人各推薦監察員 1 名共 4 名。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本案經本會第 383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5. 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及屏東縣里港鄉中和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均無申請變更或增減競選辦事處。
6. 屏東縣琉球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由監察小組李常吉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決 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及里港鄉中和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追認。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萬巒鄉選務作業中心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張洪香、謝春香等 2 人申請登記為新厝村第 20 屆村長候選人；里港鄉選務作業中心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蔡林鳳英、尤啓精等 2 人申請登記為中和村第 20 屆村長候選人，並均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經各查證單位函復亦均符合規定。
3. 前項出缺補選候選人張洪香等 4 人，資格審查合格並依本會第 383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之決議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准予登記，並分別函知萬巒鄉及里港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本會於 104 年 8 月 2 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
4. 檢附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

等影本（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決 議：追認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琉球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敬請 核議。

說 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鄉長去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 依上開規定，本案應於 104 年 11 月 2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基於歷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及上開出缺補選應於 3 個月內完成之期限規定，為規劃辦理上開鄉長出缺補選相關工作，並考量出缺補選完成限期規定，茲擬訂投票日期為 104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討論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琉球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 審議。

說 明：

1.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1)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104 年 8 月 11 日
(2)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104 年 8 月 13 日
(3)領表時間	104 年 8 月 13 日至 104 年 8 月 19 日
(4)受理候選人登記	104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19 日
(5)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104 年 8 月 30 日
(6)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10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 日
(7)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104 年 8 月 31 日
(8)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104 年 9 月 8 日
(9)競選活動期間	104 年 9 月 9 日至 104 年 9 月 18 日
(10)選舉投票日	104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

2.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已於會中分送。

決議：除公告當選人名單修正為104年9月25日前，其餘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琉球鄉第17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已於會中分送。

辦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琉球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案由：屏東縣琉球鄉第17屆鄉長出缺補選，投票所擬設置地點，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規定。
2. 除本福村所屬2個投票所因選舉人數調整外，所設置之地點均為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設置之投（開）票所。
3. 投票所地點請參閱附件（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辦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於104年8月14日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琉球鄉第17屆鄉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報告或追認，敬請核議。

說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辦理屏東縣琉球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合併舉行並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各項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之事項，敬請核議。

說明：

1. 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2.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辦法：

1.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有關候選人登記須知除選舉區、候選人年齡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外，餘請准用屏東縣琉球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之規定。
2. 有關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之訂定、候選人資格之審議、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及里港鄉中和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因受颱風蘇迪勒影響無法進行投票作業，停止該鄉村長出缺補選投票案，提請 追認。

說 明：

1. 本縣因受颱風蘇迪勒影響經宣布停止上班上課。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6條規定選舉投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時，經縣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日期。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電話報告本會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在案，本會並於104年8月7日以屏選一字第10431501931號公告萬巒鄉、里港鄉停止投票，改定投票日期為104年8月15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決 議：追認通過。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及里港鄉中和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請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案，敬請 核議。

說 明：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及里港鄉中和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投票日期改定於104年8月15日，當選人名單擬於8月17日前公告之。

辦 法：本授權案經委員會議通過後，依照選舉結果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11 時 08 分）。